



亚行 《环境和社会框架》 草案概览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于2020年8月启动了对其2009年版《保障政策声明》（SPS）开展全面的审议与更新。审议与更新工作从架构研究入手，对比了《保障政策声明》和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的构架及要求。这为了解《保障政策声明》付诸实施的12年里相关政策构架和标准的制定奠定了基础。除此以外，亚行还开展了17项具体领域的分析性研究。具体内容包括对该领域的标准与问题开展对标分析，以及梳理相关实施经验。这些研究已公开发表，并构成了随后利益相关方磋商的一部分。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SPRU）工作以独立评估局（IED）的评估发现、各项分析性研究成果和磋商过程中的反馈为基础，更新保障要求，制定《环境和社会框架》草案。

亚行认识到在审议和更新过程中鼓励利益相关方尽早参与并进行有效磋商的重要性。为指导这一过程，亚行制定了《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根据该计划，亚行开展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这一过程还将持续进行，直至2024年正式出台新政策。

* ESF 的全文见以下网址：<https://www.adb.org/who-we-are/safeguards/safeguard-policy-review/draft-policy>。本信息手册根据环境及社会框架的协商草案编制，仅供参考。作为工作文件的一部分，拟议环境及社会框架全文计划于2023年第四季度征求亚洲开发银行董事会的指导，最终的环境及社会框架将在2024年由亚洲开发银行董事会审议批准。

拟议《环境和社会框架》 有哪些内容？

新的保障政策被称为《环境和社会框架》，
由以下部分组成：



愿景——阐述了亚行在环境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长远的愿景性承诺；



环境和社会政策（E&S政策）——适用于亚行员工，详细阐述了亚行融资及管理项目中强制性的环境和社会要求；



十项环境和社会标准（ESS）——针对借款人和客户的强制性详细要求；



禁止投资活动清单——列出了无资格获得亚行融资的各项活动；



此外，亚行还有针对融资方式和产品的要求。该文件对《环境和社会框架》进行补足，将于亚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环境和社会框架》后，提交亚行管理层审议定稿并通过。环境和社会政策及“环境和社会标准1（ESS1）”中也包含不同融资方式适用保障要求的总体性原则，但上述文件将进一步给出程序要求。

愿景是什么？



愿景：愿景提出了亚行旨在通过保护环境以及当代及子孙后代免受项目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寻求项目成果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愿望。这一愿景已载入亚行的《2030战略》，重申了亚行对社会包容发展的承诺。该愿景认识到，在对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进行管理时，会受到项目与国家情境和制约因素的影响，因此需要与借款人和客户共同协作，了解上述情境和制约因素，包括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地区（FCAS）面临的暂时性挑战，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还包括某些群体因其不利处境或弱势地位而面临的挑战。愿景确认了亚行对提出项目顾虑的个人和利益相关方开展打击报复，以及在亚行融资项目中对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问题的不作为均持零容忍态度。愿景还强调了亚行业务对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各项人权的支持，并承诺继续支持其发展中成员体在相关国际法框架下努力实现其人权承诺。

拟议环境和社会政策有哪些内容，有哪些新要求和提升要求？

环境和社会政策。

拟议环境和社会政策提出了在所有亚行融资和管理的主权和私营部门业务项目中亚行的职责。

根据拟议环境和社会政策，亚行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确定某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
- 审阅借款人/客户开展的环境和社会评价；
- 协助借款人/客户识别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相称的评价和管理工具；
- 支持借款人加强其环境和社会体系；
- 与借款人/客户就亚行考虑为《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和/或《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ESCP/ESAP）中所列项目提供融资的条件达成一致；
- 对借款人/客户提供支持，以便在早期开展并持续开展有意义的磋商，并提供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
-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跟踪监测环境和社会绩效。



风险分类的新方法。

拟议环境和社会政策引入了一种新的风险分类综合方法。将通过风险筛查确定某个项目所适用的绩效标准、需要评估及处理的风险和影响、以及资源需求等。在确定适当的风险分类时，亚行将综合考虑相关问题，包括：

- (1) 项目的类型、地点、敏感性和规模；
- (2) 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性质与规模，以及可能的风险减缓和管理措施（考虑风险减缓层级）；
- (3) 借款人/客户在管理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方面的机构能力、承诺、以往经验和业绩；
- (4) 风险减缓和管理措施拟采用的技术或方法的可用性、成本和性质，以及实施及监测环境和社会标准所需数据的可得性；和
- (5) 拟准备或拟实施项目所在地区相关情境风险。

情境风险包括所在国的法律和制度框架以及治理结构、是否处于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状态、与适用国际协定下所在国所约义务相关的信息等因素。

亚行将把单个项目划分为以下四个类别之一：**高风险类、较高风险类、中等风险类和低风险类**。通过综合考虑环境和社会标准1—10所涉及的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每个项目都将仅被赋予一个风险类别。这不同于《保障政策声明》对环境、非自愿移民和原住民三大领域分别进行分类的方式。原A类风险现在被归类为高风险，原B类风险现根据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性质和规模被划分成为较高风险和中等风险，原C类风险现被归为低风险。

对于金融中介贷款，所有涉及金融中介的交易都将被划分为“金融中介”，并根据亚行融资所支持活动和交易组合的潜在风险和影响，细分为“金融中介—1类”、“金融中介—2类”和“金融中介—3类”。“**金融中介—1类**”是指在金融中介投资组合中，如果由亚行直接融资，其活动和交易将被视为高风险类；“**金融中介—2**”是指在金融中介投资组合中，如果由亚行直接融资，其活动和交易将被视为较高风险和/或中等风险；“**金融中介—3**”是指在金融中介投资组合中，如果由亚行直接融资，其活动和交易将被视为低风险。

亚行将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定期回顾该项目的风险分类，确保风险类别与项目情况始终匹配。

通过《环境和社会承诺/行动计划》，开展基于风险的动态管理。

在基于风险的动态管理方法框架下，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及管理需要与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规模，以及项目筹备时间节点和就绪情况相匹配。将继续以保障工作前置置于项目准备阶段为主，尤其是对于高风险和较高风险类别，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考虑随着详细设计的推进和必要措施的落实情况，再开展部分保障评价，以便在整个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保持利益相关方的知情与参与，并管理相关风险。具体而言，亚行和借款人/客户将就一份名为《**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的工具达成一致。该计划将包含满足各环境和社会标准所需在特定时间段内落实的若干措施和行动，包括项目获批之后。将于环境和社会评价发现的基础上，形成《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在进行项目审批时，将阐述《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中所列行动的原因和理由。亚行将根据《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中提出的与项目潜在风险和影响相称的要求，对借款人/客户在该项目上的环境和社会绩效开展监测。

在亚行项目中采用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

在主权业务中，亚行可考虑在项目的评估、开发和实施过程中使用借款人的环境和社会体系，但前提是此举有可能化解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使项目能够实现与各项环境和社会标准目标保持实质性一致的发展成果。此方法可用于项目层面，但须经亚行董事会批准；在评估结果证明可保持实质性一致的情况下，可用于一项或多项环境和社会标准。亚行《问责机制政策》（2012年）将继续适用。



在联合融资项目中采用共同方法。

根据拟议环境和社会政策，亚行、联合融资方和借款人/客户可以就项目评估、开发和实施的共同方法达成一致，但该方法需能够使项目实现与各项环境和社会标准保持实质性一致的目标。采用共同方法给予了亚行和其他联合融资方更大的灵活性，并且使亚行能够酌情考虑使用其他联合融资方的要求。例如，在该方法下，当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时，允许开展统一评价并披露一套项目文件。

脆弱或弱势群体风险管理加强版规定。

亚行认识到尽早且持续开展包容的、对项目受影响人无歧视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重要性，包括经评估确定为脆弱或弱势的群体。亚行将要求借款人/客户落实差异化的措施，以期通过落实这类措施，减轻不利影响，避免脆弱或弱势群体遭受不成比例的负面影响，使脆弱和弱势群体能够从项目效益和机会中平等受益。为有效落实这一要求，亚行将尽可能地在亚行所确定的范围内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所在国家情境，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文化或社会规范，并与借款人/客户一道开展工作，以便了解潜在的影响和风险，并确定适当的行动方案。





新政策下的信息披露。

对于高、较高和中等风险项目，亚行将于主权业务进行项目评估和私营部门业务进行最终信贷审批之前，在其网站上披露项目相关文件和信息；除非按照《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所述，此类文件和信息将由借款人/客户在亚行批准项目后再编制。新政策下的披露要求仍将遵循亚行的《信息获取政策》（2018年）。

不同融资方式和产品适用的环境和社会要求。

拟议环境和社会政策包括了环境和社会要求适用于亚行提供的不同类融资方式和产品时的总体性原则。更多具体要求将列在另一份单独的文件中，对上述总体性原则进行补充。该文件将于亚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环境和社会框架》后，提交亚行管理层审议并通过。环境和社会政策中所包含有关环境和社会筛查、评价和管理的总体性方法也将为《环境和社会框架》获得通过后，新出现的融资方式和产品提供指导。所涉及的融资方式和产品包括行业贷款、紧急援助贷款、多批次融资便利、政策性贷款、行业发展计划、结果导向型贷款、项目就绪度融资、小额支出融资便利、技术援助、金融中介和企业融资。



共有哪十项环境和社会标准？

十项环境和社会标准。

这十项环境和社会标准规定了借款人/客户在整个项目周期内必须满足的强制性绩效标准。亚行已针对每项标准单独编制了宣传册。

1



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的评价与管理

2



劳工和工作条件

3



污染防治与资源效率

4



健康、安全和治安

5



征地与土地利用限制

6



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

7



原住民

8



文化遗产

9



气候变化

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披露

禁止投资活动清单是什么，有哪些变化？



禁止投资活动清单。

是无资格获得亚行融资活动的一份清单。该清单已进行了更新，现已包括亚行《能源政策》（2021年）中规定的其他禁令。这些禁令涉及燃煤发电和燃煤供热厂；煤炭的开采、加工、储存或运输；上游或中游石油项目；以及天然气勘探或钻探。此外，为石棉纤维的生产、贸易或使用提供融资已在更新版清单中完全禁止。这与现行的《保障政策声明》不同，现行政策允许使用石棉含量低于20%的粘合石棉水泥板。如果在处置石棉时采用了适当的石棉管理计划，则涉及石棉处置的项目可不受此禁令约束。

